

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编号：41017320220008 号

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豫康新城一期四标段项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豫康新城一期四标段	项目地址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苇航路南侧
建设单位名称	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运营单位名称	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681760215Y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681760215Y
土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	土地使用权面积	41521.31m ²
土地来源类型	出让	项目总建筑面积	68965.46m ²
项目总投资	19000 万元	筹建方式	纳入管理
开工（预计）时间	2010 年 10 月	投入使用（预计）时间	2011 年 7 月
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	67283.42m ²	保障性租赁住房套（间）数	1246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0 m ²	配套设施主要内容	无
租金要求	低于市场租金，接受政府指导	最低运营年限	根据公租房实际保障需求 互相转化

凭此认定书，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，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。

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城建、城管、税务、供电等单位